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5〕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美聚新材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保护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美聚新材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美聚新材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保护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美聚新材料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邵白路 7-1 号 303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，采用分切、印刷、多层复合、冲切等工序，预计年产 500 万件保护膜。

《报告书（表）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（表）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（表）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

入永和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 2-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;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;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、4 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

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0.0111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0222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1月10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清风铭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0日印发
